

# 聖靈的洗：回應五旬宗學者孟儒博

---

張 略

在當今維護傳統五旬宗靈洗觀點的新約學者中，孟儒博（Robert P. Menzies）可以說是最有影響力及最具代表性的一位；他在靈洗這議題上有透徹的研究，並與福音派學者如鄧恩（James Dunn）及涂能（Max Turner）等有多番深入的對話。<sup>1</sup> 本文主要是就孟儒博對「聖靈的洗」（簡稱靈洗）在神學意義上的看法提出商榷，至於說方言是否靈洗必然有的表現，不在本文的討論範圍之內。

---

1 見孟儒博的著作如下：Robert P. Menzies, *The Development of Early Christian Pneumatology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Luke-Acts*, JSNTSup 54 (Sheffield: Sheffield Academic Press, 1991); later revised as *Empowered for Witness: The Spirit in Luke-Acts* (Sheffield: Sheffield Academic Press, 1994); "The Spirit of Prophecy, Luke-Acts and Pentecostal Theology: A Response to Max Turner," *JPT* 15 (1999): 49–74; "Luke's Understanding of Baptism in the Holy Spirit: A Pentecostal Dialogues with the Reformed Tradition," *JPT* 16 (2008): 86–101; *The Language of the Spirit: Interpreting and Translating Charismatic Terms* (Cleveland: CPT Press, 2010).

## (一) 孟儒博「聖靈的洗」：論點簡述

打從五旬宗運動(19世紀末、20世紀初)開始的時候，五旬宗人士就認為所有基督徒都要經歷聖靈的洗，強調聖靈的洗是人在重生得救之後的另一次經歷，叫人得著能力為基督作見證。<sup>2</sup> 孟氏承接這看法，從歷史研究的角度，指出第二聖殿時期的猶太教主要視聖靈為預言啟迪之源，因此堪稱先知的靈或「預言的靈」(Spirit of Prophecy)；神賜聖靈給個別的人，是要叫他們有能力去完成神所交付予他們的使命。<sup>3</sup> 這看法有別於學者如鄧恩等人所認為的，聖靈的洗是指一個人成為信徒這事件或過程，亦即人得救的經歷。<sup>4</sup> 孟氏認為在第二聖殿時期，只有很少猶太智慧文獻提及聖靈能使人擁有超凡的智慧，後來保羅是以智慧為主題，將聖靈在救贖中的角色加以發揮。<sup>5</sup> 孟氏認為路加的著作不像保羅的著作那樣，將聖靈的工作與個人的得救連上關係，這是路加在新約神學上獨特的貢獻。<sup>6</sup>

自孟儒博的博士論文出版後，經過二十多年來的討論，路加

- 
- 2 有關五旬宗在解釋聖經時所使用的原則，參筆者〈五旬宗的釋經初探〉，《中國神學研究院期刊》，第33期(2002年7月)：97-118。
  - 3 於此，孟氏基本上是承接史偉撒(Eduard Schweizer, *TDNT*, 6:404-15)的看法，把路加著作中聖靈的工作單單看作授予人能力。亦見 R. Stronstad, *The Charismatic Theology of St. Luke* (Peabody: Hendrickson, 1984); idem, *The Prophethood of All Believers: A Study in Luke's Charismatic Theology*, JPTSup 16 (Sheffield: Sheffield Academic Press, 1999, 2003)。
  - 4 特別見 James Dunn, *Baptism in the Holy Spirit* (London: SCM Press, 1970), 227-29。
  - 5 見如 Menzies, *Empowered for Witness*, 48-102。針對孟氏這方面的背景研究，見如 M. M. B. Turner, *Power from on High: The Spirit in Israel's Restoration and Witness in Luke-Acts*, JPTSup 9 (Sheffield: Sheffield Academic Press, 1996), 59-138; idem, "The Spirit in Luke-Acts: A Support or a Challenge to Classical Pentecostal Paradigms," *Vox Evangelica* 27 (1997): 79-86。
  - 6 見 R. P. Menzies, "The Distinctive Character of Luke's Pneumatology," *Paraclete* 25 (1991): 17-30。

福音-使徒行傳中所載的聖靈是先知的靈，並且賜能力給信徒作見證，這種理解大概已是學者的共識，沒有人會提出質疑。然而在路加的著作中，聖靈的洗是否就局限於此，與個人的救恩及信眾群體的建立全無關係，則仍是一個具爭論性的問題。另一個富爭議的問題是：這是否足以證明靈洗是在救恩之外加上去的另一恩典，是信徒在得救以後屬靈生命的另一階段？

孟氏認為路加福音三章 16 至 17 節所載施洗約翰的預言——有一位用聖靈和火施洗的施洗者將會來臨，其背景應是預言中的彌賽亞是被聖靈所膏，要施行治理和審判（如《以諾一書》49.3，62.2）；聖靈是神用以揚淨以色列整個民族（不是個別的人）的工具，要將義和不義的分開，叫以色列得到潔淨（賽四 4；《所羅門詩篇》17.26-37）。這正是耶穌作為彌賽亞在地上所要做的工作（參路二 34~35）。這預言也應驗在教會宣教的使命之中，<sup>7</sup> 這使命是透過聖靈的加力達成的。

孟氏認為路加透過記述耶穌領受聖靈一事，為使徒行傳及以後的門徒建立起典範（見路十一 13；徒二 17）。他指出路加福音三至四章與使徒行傳一至二章有四處平行的地方：1. 它們都是位於卷首，分別記在路加福音及使徒行傳開始不久的位置；2. 它們都將領受聖靈與禱告連在一起；3. 它們都記載聖靈有形體及有聲響的顯現；4. 它們都在事後透過講章解釋事件與舊約預言的關係。<sup>8</sup>

路加福音第一至二章講述預言的靈重臨以色列民之中，這在撒迦利亞、伊利莎伯、施洗約翰和西緬，甚而馬利亞的身上，都可以見到。<sup>9</sup> 路加在福音書第三和第四章描述耶穌是那位領受預言的靈，

---

7 Menzies, "Luke's Understanding," 94.

8 Menzies, *Empowered for Witness*, 123-31; idem, "Luke's Understanding," 92-95.

9 Menzies, *Empowered for Witness*, 106-22.

叫祂有能力去宣告以色列的救恩。耶穌接受施洗約翰的洗禮，表明祂接受了聖靈，而路加福音四章 16 至 21 節進而澄清耶穌是透過以賽亞書六十一章 1 至 2 節 (LXX) 去理解祂受洗的經歷：祂受洗是要得著先知的能力，去宣告以色列必在末世的時候得到釋放和自由。這與使徒行傳二章 1 至 40 節引用約珥書三章 1 至 5 節 (MT + LXX)<sup>10</sup> 相似，表明聖靈的臨到是末世的象徵 (二 17：「在末後日子」<sup>11</sup>)，聖靈叫使徒們得著能力，將福音傳給世人，包括非猶太裔的人 (二 18：「他們要說預言」)，同時從聖靈而來預言的恩賜，是所有屬神的子民都可以得到的 (二 17：「澆灌凡血肉之軀的」)，並非聖靈叫人得信福音，而是叫信的人有聖靈的恩賜，能放膽並有力地為主作見證。<sup>12</sup> 路加福音廿四章 46 至 49 節記載耶穌在復活後向門徒顯現，應許他們要為祂的死和復活作見證，並且吩咐他們等候「領受從上面來的能力」；使徒行傳一章 5 至 8 節亦記載耶穌應許門徒聖靈要降臨在他們身上，他們便會得著能力去為主作見證，直到地極。這兩段經文互相呼應，並且將耶穌的應許與施洗約翰的應許連上關係。<sup>13</sup>

## (二) 回應孟儒博對靈洗的看法

於此孟氏為靈洗作了一個清晰的界定：聖靈的洗是為了使人得到能力去作見證，耶穌是這樣，五旬節以後的門徒也是這樣，故此靈洗與救恩並無直接關係。就觀念而言，孟氏對救恩的理解是狹義的，認為救恩是指個人悔改信道，於此我們需要釐清路加著作對救恩的看法。

10 《和合本》為約珥書二章 32 節。

11 本文引用的中文經文均出自《和合本修訂版》。

12 Menzies, *Empowered for Witness*, 173–201.

13 同上書，168–72。

## 1. 路加的救恩論

路加不斷強調神的計劃在人類歷史中展現，是神管理和引導著整個歷史的進程（路七 30；徒二 23，四 28，五 38~39，十三 26，二十 27），歷史的進展是上帝旨意的成就（路廿二 42；徒廿一 14），上帝的心意是要將救恩帶給全人類。所發生的事是**必須**（*dei*；在路加福音出現 18 次，在使徒行傳出現 24 次）發生的，這包括耶穌的死和復活（路九 22，十三 33，十七 25，廿四 7、26；徒十七 3）。不論是耶穌的死和復活（路二十 17，廿二 37、69，廿四 25、27、44；徒三 18）、聖靈在五旬節的澆灌（徒二 16~21），抑或向外邦的宣教（路廿四 45~47；徒十五 15~17，廿八 25~28），舊約都早有應許及預言。如是者，這些事件都是在上帝的計劃之中發生。這救恩年代的實現，標誌著以色列的復興（徒一 6），是以賽亞書四十至五十五章所描述的新的出埃及（路四 18~19，廿四 46~47；徒一 8，十三 47，廿八 25~28），<sup>14</sup> 是禧年的來臨，聖靈於其中擔任重要的角色。<sup>15</sup> 施洗約翰出現的時候，以色列仍處於被擄的年代；耶穌從曠野回來，招聚十二門徒，象徵著招聚全以色列的十二支派；十二使徒在五旬節時領受聖靈，正是耶穌坐在天上掌權的結果，藉著他們帶來末世時期以色列的復興，這以色列降服在那位已經升天的耶穌的主權之下，並且盡忠於祂。<sup>16</sup>

這就是路加著作所呈現的救恩圖畫，我們應循著這幅大圖畫去

---

14 見 David W. Pao, *Acts and the Isaianic New Exodus*, WUNT 2/130 (Tübingen: J. C. B. Mohr, 2000)。

15 特別參 Rodrigo J. Morales, *The Spirit and the Restoration of Israel*, WUNT 2/282 (Tübingen: Mohr Siebeck, 2010), 15–28。作者在書中指出在以賽亞書四十至五十五章，聖靈的臨在有些時候是以色列的復興/得贖的表徵，有些時候則是復興/救贖的賜予者。

16 見 Michael E. Fuller, *The Restoration of Israel: Israel's Re-gathering and the Fate of the Nations in Early Jewish Literature and Luke-Acts*, BZNW 138 (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2006)。

理解聖靈的洗的意義。施洗約翰的洗象徵以色列人分為悔改和不悔改兩類，耶穌的洗——聖靈和火的洗——則表示神要從以色列中分別出屬神與不屬神的子民（餘民的觀念），猶如將麥子和糠粃分別出來，因此對以色列來說是救恩，亦是審判。這正是以色列復興的開始，聖靈的洗代表了這個救恩新年代的來臨。從這角度看，聖靈的洗與救恩有密切的關係，靈洗代表某些人被納入成為神子民群體的一部分。西緬在路加福音一章 78 至 79 節便預言彌賽亞要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蔭裏的人，復興的以色列要成為外邦人的光；外邦人被納入神子民的群體之中（徒廿六 23），神的救恩會傳給外邦人，使他們也成為神子民的一員（徒廿八 28），聖靈臨在於信道的外邦人中間便是最有力的證明。換言之，聖靈的洗是神子民的標記。

## 2. 靈洗等於聖靈加力，使人為主道作見證？

在路加的著作中，聖靈的洗並無將所有聖靈的工作涵蓋在內。聖靈的工作包括：引導耶穌受魔鬼的試探（路四 1），引導腓利向埃塞俄比亞的太監傳道（徒八 29），引導彼得明白異象（徒十 19~20，十一 12、16），引導安提阿教會差派巴拿巴和掃羅出外宣教（徒十三 2），阻止保羅的宣教隊伍在亞細亞講道（徒十六 6），不許他們到底推尼去（徒十六 7）；聖靈也給予教會智慧，讓教會曉得如何處理非猶太裔信徒應否遵守摩西規條的問題（徒十五 28）；聖靈也會安慰眾人（徒九 31），選立某些人在教會中作監督（徒二十 28），催迫保羅前往耶路撒冷（徒二十 22），同時又感動門徒告訴保羅不要上耶路撒冷去（徒廿一 4）。聖靈是舊約預言背後的權柄，這些預言在耶穌來到時都應驗了（徒一 16，四 25，廿八 25）。無可否認，主道的傳開與聖靈作為先知的靈大有關連。聖靈不只啟迪舊約的先知寫出預言，亦引領新約的門徒四出傳揚主道，遠至天涯海角為主作見證（但聖靈的工作並不局限於此），教會亦因聖靈而得到堅固。

五旬宗學者有傾向將聖靈的「充滿」（路一 15、41、67，四 1；徒二 4，四 8、31，六 3、5，七 55，九 17，十一 24，十三 9、

52)、「臨到/降在」(路一 35, 二 25, 三 22; 徒一 8, 八 16, 十 44, 十一 15, 十九 6)、「膏抹」(路四 18; 徒十 38)、「澆灌」(徒二 17、18、33, 十 45)及人領受所賜的聖靈(路十一 13; 徒二 33、38, 五 32, 八 15、17、18、19, 十 45、47, 十一 17, 十五 8, 十九 2)等現象視為與聖靈的洗等同。因篇幅關係,我們無法於此詳細討論,<sup>17</sup>但我們不能就此假設它們指的是同一件事,例如有學者便認為路加使用「洗」這個字來表達身分的轉變,而不只是一種能力的授予。<sup>18</sup>

話須說回來,路加的確認為聖靈的洗與聖靈的臨在授予門徒能力,使他們能為道作見證(路廿四 46~49; 徒一 8, 二 1~4, 四 31, 六 10, 七 55; 參徒五 32)。然而聖靈的洗及充滿也不盡與宣講有關:耶穌被聖靈充滿,被引到曠野去,受魔鬼試探(路四 1),與「得力作見證」便全無關係;<sup>19</sup>在使徒行傳中,撒瑪利亞人受聖靈(八 14~17)、<sup>20</sup>掃羅被聖靈充滿(九 17)、聖靈降在哥尼流一家的身上(十 44~46, 十一 15~17),以及聖靈臨到以弗所曾接受施洗約翰洗禮的人(十九 1~7),連串事件都沒有提到他們領受了聖靈的恩賜後,就放膽傳講神的道!

更重要的是彼得有關聖靈臨在的解說。當彼得從凱撒利亞的哥尼流那裏回到耶路撒冷時,他向猶太的眾弟兄解說聖靈如何引導他向哥尼流一家宣講真道(徒十一 15~18; 參十 47):

---

17 對這些不同詞彙的詳細分析,可參 M. M. B. Turner, "Spirit Endowment in Luke/Acts: Some Linguistic Considerations," *Vox Evangelica* 12 (1981): 45-61; idem, *Power from on High*, 165-69。

18 認為「洗」在當代帶有歸屬含意的專文,特別值得參考的是 Mark Lee, "An Evangelical Dialogue on Luke, Salvation and Spirit Baptism," *Journal of the Society for Pentecostal Studies* 26 (2004): 81-98。

19 Turner, "Spirit in Luke-Acts," 88。

20 注意徒八 25 不是說撒瑪利亞人證明主的道,而是使徒證明和傳講主的道。

我一開始講話，聖靈就降在他們身上，正像當初降在我們身上一樣。我就想起主的話如何說：『約翰用水施洗，但你們要在聖靈裏受洗。』既然上帝給他們恩賜，像在我們信主耶穌基督的時候給了我們一樣，我是誰，能攔阻上帝嗎？」眾人聽見這些話，就不說話了，只歸榮耀給上帝，說：「這樣看來，上帝也賜恩給外邦人，使他們悔改得生命了。」

在使徒行傳十五章的耶路撒冷大會中，彼得也作了類似的解說（十五 7~11）：

諸位弟兄，你們知道上帝早已在你們中間揀選了我，讓外邦人從我口中得聽福音之道，而且相信。知道人心的上帝也為他們作了見證，賜聖靈給他們，正如給我們一樣；又藉着信潔淨了他們的心，他們和我們之間並沒有甚麼分別。現在你們為甚麼試探上帝，要把我們祖宗和我們所不能負的軛放在門徒的頸項上呢？相反地，我們相信，我們得救是因主耶穌的恩典，和他們一樣。

彼得的解釋是非常清晰的，就是聖靈臨到哥尼流一家，這現象與猶太人相信主耶穌，得了潔淨，使他們悔改得生命，領受聖靈，是完全沒有分別的。這些外邦人同樣被神接納，成為神子民群體的一員。這正是以色列復興所帶來的新景象，不只是猶太人中有信道的，非猶太裔的人也信道，他們信主之後的身分是一樣的，同屬神的子民，同是因著主耶穌的恩，藉著信心得到潔淨，一同經歷聖靈的洗。聖靈的洗和臨在的表現，正是見證了這一點。

與哥尼流的情況相似，使徒行傳第八章記載彼得和約翰前往撒瑪利亞，問題不在於撒瑪利亞的信道者有否宣教的能力，而在於他們需要耶路撒冷教會的認同；聖靈的降臨，正是向耶路撒冷教會展示撒瑪利亞的信道者也被接納為神的子民。使徒行傳分別記述了撒瑪利亞人（第八章）、猶大地的凱撒利亞人哥尼流（第十章）和小亞



細亞的以弗所人(第十九章)信道而接受靈洗，說明不同種族的人都得以成為神的子民；自此之後，使徒行傳便再沒有記載有關靈洗的經歷。<sup>21</sup> 其他信主的人，包括聽了彼得講道而歸信的三千人(徒二 41~42)、腓利引領歸主的埃塞俄比亞太監(徒八 26~40)、士求保羅(徒十三 4~12)、呂底亞(徒十六 14~15)，以及帖撒羅尼迦城的人(徒十七 1~12)等，路加根本就沒有記載他們信主時有聖靈的臨在或任何靈洗的外顯表現。這益發顯示出神的道先是傳給猶太人，再傳給撒瑪利亞人，然後是在猶大地的外邦人，進而在猶大地之外的小亞細亞人(徒一 8：「耶路撒冷、猶太全地、撒瑪利亞，直到地極」)，這些都是重要的突破性時刻，聖靈的洗在這些人身上有外顯表現，有其獨特的必須性。

從這角度去看，聖靈的洗首要是一種身分(identity)的彰顯，是神子民擁有的特徵。觀此，孟氏認為個別信徒要有靈洗的經歷才可得著能力作見證，並非使徒行傳的重點。使徒行傳的重點應是教會的出現及發展，是神救恩計劃的展現，是救恩應許的完成；從神對以色列人的應許這角度去看，則是以色列得到復興。聖靈的洗不只是這新時代開始的標記，也是這個嶄新群體的成員的特徵。<sup>22</sup> 這特徵可以有外顯的表現，叫信徒能具體地見證應許的實現，但這是怎樣的表現並不是重點所在，撒瑪利亞的信徒領受了聖靈後，路加就沒有記載他們有哪些超凡外顯的表現(徒八 14~17)。

---

21 孟儒博也承認聖靈臨到哥尼流一家，以及以弗所信徒顯出聖靈的恩賜，這兩件事例都是要提供一種表徵，顯示他們是先知群體的成員，但孟氏並沒將這看為是路加對靈洗的主要關注。參 Menzies, *Empowered for Witness*, 216, 225。

22 見 A. W. Zwiep, *Christ, the Spirit and the Community of God*, WUNT 2/293 (Tübingen: Mohr Siebeck, 2010), 110~12。作者指出孟氏誤將保羅認為靈洗是個人性事件的思想，套入路加的思想中，忽視了靈洗是一件團體性事件，救恩(以色列的復興)亦是一件團體性事件。

### 3. 約珥書二章28至32節的解釋

孟氏認為，彼得宣講時引用約珥書第三章的經文作為聖靈臨在的解釋，包括末世的來臨、聖靈賜下能力予使徒，都是正確的理解。然而孟氏說這並非代表聖靈使人願意相信福音，而只代表聖靈賜能力給人去傳講福音，則未免有偏差之嫌。彼得引用這段經文是要指出，所有屬神的子民——不分種族、年齡、性別和階級——都可以領受聖靈，這聖靈要澆灌「凡血肉之軀的」。是那位被膏的基督，從父神那裏領受所應許的預言的靈，澆灌給屬神、被祂呼召的人（徒二 33、39）。<sup>23</sup> 彼得的講論一方面是解釋救恩如何藉著那位受苦和升天的主耶穌得以完成（徒二 22~36；salvation accomplished），另一方面也是說明救恩現今如何臨到眾人（徒二 17~21；salvation applied）。

可見這裏並不存在一種說法，就是有些屬神的子民不用祈求也可得到聖靈的澆灌，有些子民則要祈求才能得到！因此這裏並不能支持五旬宗信仰所認為的，聖靈充滿是在人得救信道後「第二祝福」（Second Blessing）的理解。約珥書第三章應許的實現，並不單是指聖靈的降臨，也包括福音傳到外邦，以致外邦人得以和猶太人一樣，藉著求告主耶穌的名而得著救恩（徒二 21 引珥三 5 上〔MT + LXX〕），其中關涉到救恩論和教會論。<sup>24</sup> 這些求告主名而得救的人，即「……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使……罪得赦免」的人（徒二 38 上），主應許讓他們「領受所賜的聖靈」（徒二 38 下），他們根本無須在得救後再祈求聖靈臨到他們身上。跟以賽亞（賽卅二 15，四十四 3~5）和以西結（結十八 31，卅六 25~27，卅七 14，卅

23 循這角度詳細分析耶穌的受洗和使命（路四 16~30），以及彼得在使徒行傳（二 14~39）對約珥書第三章的解釋和應用，可參 Turner, *Power from on High*, 267-315。

24 詳參 J. A. Meek, *The Gentile Mission in Old Testament Citations in Acts: Text, Hermeneutics, and Purpose*, LNTS 385 (London: T&T Clark, 2008), 95-113。

九 29) 先知一樣，約珥視聖靈的澆灌是末世以色列復興的表徵及帶來復興的工具，<sup>25</sup> 這也是彼得的理解。正如上文討論路加的救恩論時已指出的，聖靈的澆灌與末世的救恩有不可分割的關係。

### (三) 結論

五旬宗及其學者孟儒博認為根據路加的著作，聖靈的洗代表先知的靈臨到教會，賜他們能力去承擔及完成宣道的使命，這論點是正確的。他們的問題不在於其所肯定的，而在他們所否定的，就是他們認為聖靈的洗與救恩毫無關係。事實是，聖靈的洗是那位受膏並高升的彌賽亞為以色列帶來復興的重要表徵，既辨別出哪些是屬神子民的猶太人，同時亦清楚表明非猶太裔的人也可以領受聖靈的洗，成為神的子民；萬民可歸到同一位主的名下，這正是神救恩的計劃中以色列復興的應驗。使徒行傳記載聖靈的洗臨到某些人，且有外顯的表現，主要的作用是要表明這些人是神的子民，故此靈洗是神子民身分的標記，關乎地位上的轉變，涉及救恩論和教會論。這身分的轉變也意味這些屬神的子民——這些曾領受靈洗的人，要靠著聖靈的能力，承擔起外邦人之光的角色，見證這拯救人的道。

賜身分及賜能力給人，使人能完成這身分所賦予他們的使命，兩者是不可分割的。由這角度看，使徒行傳並沒有教導得救和領受聖靈的洗是信徒生活的兩個不同階段，也沒有要求信徒在得救之後要祈求聖靈的洗。

---

25 Morales, *Spirit*, 39.